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林若璇

相 對 人 飛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並補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住所或居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當事人書狀應記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勞動調解，先位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薪資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備位請求給付資遣費。就先位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聲請人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

01 依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萬0,100元、每
02 月勞工退休金2,406元，則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5萬
03 0,360元（計算式： $(4萬0,100 + 2,406) \times 12月 \times 5年 = 255萬$
04 0,360元）；先位聲明第2、3項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薪資及
05 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
06 與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雖為不同訴
07 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
08 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
09 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應以先位聲明第1
10 項之價額255萬0,360元定之。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
11 28萬0,700元，惟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較高，故本件訴訟
12 標的價額核定為255萬0,36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
13 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勞動調解
14 聲請費2,000元。另聲請人於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列王成發為
15 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惟未記載其住所或居所，亦不符上開
16 規定。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
17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
18 駁回其聲請。

19 三、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
20 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22 勞動法庭 法官 梁夢迪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不得抗
26 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28 書記官 程省翰